

相關單位應恢復編列雨水下水道公務預算，並設立專責機關「下水道署」統籌全國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維護督導事宜，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都市急速發展，多數人口集中居住都市地區，由於未妥善規劃、過度開發，加上極端氣候、降雨集中，都市淹水災害不斷發生，97 年卡玫基、98 年莫拉克、99 年凡那比等颱風皆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嚴重損失，凸顯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及防災之重要性。

二、台灣目前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偏低（65%），且各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年代久遠，已不足以因應氣候變遷瞬時暴雨，又建設經費自 92 年改列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納列於統籌分配款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惟各縣市政府大都財政困難，造成建設進度趨緩或停滯現象。

三、鑑於此，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恢復編列雨水下水道公務預算，並設立專責機關「下水道署」統籌全國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維護督導事宜，以配合水利署逐步完成河川整治之際，由中央主導依總合治水原則全面規劃檢討都市雨水下水道設施及保護標準，以收整體治理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連署人：陳節如 李昆澤 趙天麟 蔡其昌 蔡煌瑯

吳秉叡 尤美女 陳歐珀 魏明谷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其昌、許智傑、邱志偉、吳育仁等 14 人，有鑑於兒童用品的安全性關係兒童健康，尤其含有超標可塑劑含量等有害化學物質成分，對兒童健康造成重大傷害。雖然目前經濟部訂有 9 項應施檢驗品目之兒童用品，要求其進入市場前須執行強制檢驗，但今年 2 月消基會於網路、大賣場、百貨等通路隨機購買 20 件兒童沐浴玩具，就有 5 件的「可塑劑含量」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25%。爰此，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高兒童用品之檢驗標準，以讓兒童能健康安全的成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許智傑、邱志偉、吳育仁等 14 人，有鑑於兒童用品的安全性關係兒童健康，尤其含有超標可塑劑含量等有害化學物質成分，對兒童健康造成重大傷害。雖然目前經濟部訂有 9 項應施檢驗品目之兒童用品，要求其進入市場前須執行強制檢驗，但今年 2 月消基會於網路、大賣場、百貨等通路隨機購買 20 件兒童沐浴玩具，就有 5 件的「可塑劑含量」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25%。爰此，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高兒童用品之檢驗標準，以讓兒童能健康安全的成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規定，針對應施檢驗品目之用品，凡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同廠場）、同產地及同商品分類號列商品經連續十批逐批檢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發查驗方式檢驗；再經五十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紀錄者，改採每

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查驗。

二、兒童用品攸關孩童健康，其檢驗標準應以更高標準定之，尤其兒童用品若含有超標可塑劑含量、重金屬含量（包括鉛、鎘、汞、鉻、砷、錫、銻、鋇含量），對孩童健康危害重大，也將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

三、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高兒童用品之檢驗標準，連續十批逐批檢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七十機率之隨機抽發查驗方式檢驗，再經五十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紀錄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查驗。

提案人：蔡其昌 許智傑 邱志偉 吳育仁

連署人：魏明谷 林岱樺 楊 曜 李俊俊 許忠信

陳碧涵 林正二 陳其邁 廖正井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有鑑於近來眾多護士集體領取辭職單及走上街頭抗議，再度凸顯醫護人員長久以來遭受剝削及待遇不公之事實。據統計，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缺額總數高達七千多人，近九成醫院無法招足缺額，而正職和約聘護士不僅同工不同酬，每日超時工作亦是常態。為改善醫護人員之待遇，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勞委會、衛生署、退輔會、健保局……等）應立即積極制定配套擴編短缺醫護人員之員額、醫護人員護理費之醫療給付、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妥善調整醫事人員編配比率，以保障醫護人員之權益及民眾醫療照護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有鑑於近來眾多護士集體領取辭職單及走上街頭抗議，再度凸顯醫護人員長久以來遭受剝削及待遇不公之事實。據統計，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缺額總數高達七千多人，近九成醫院無法招足缺額，而正職和約聘護士不僅同工不同酬，每日超時工作亦是常態。為改善醫護人員之待遇，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勞委會、衛生署、退輔會、健保局……等）應立即積極制定配套擴編短缺醫護人員之員額、醫護人員護理費之醫療給付、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妥善調整醫事人員編配比率，以保障醫護人員之權益及民眾醫療照護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自 2001 年起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實施週休二日，由原本每週法定工作時數 44 小時降為 40 小時，其減少工時幅度高達 9%。由於醫療機構為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觀諸目前各公立醫院平均缺乏 10% 醫護人力，可見其原編置員額並未配套予以擴充，以因應每週法定工作時數減少 4 小時所需補足之人力，更遑論醫院新增加病床或增設門診所需之額外人力。

二、依據審計部之調查發現，各醫院正職護理人員與約用護理人員間多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造成約用護理人員離職率居高不下，影響民眾醫療品質。下表為各公立醫院 2007 至 2010 年度